

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

张住建 2026003 号

批准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批准机关（盖章）

建设地点 中兴路南侧、华昌路西侧

地块编号

张地 2025-B11 号地块

容积率 1.60 < 容积率 ≤ 1.80

规划用地性质

居住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

地块面积

32992.14 m² (约 49.49 亩)

地块概况

用地范围

详见规划附图

建筑限高

住宅：10 米 < H ≤ 60 米
商业：H ≤ 12 米

生态建设

建筑节能

1、地块新建建筑必须符合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、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。
2、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

绿色建筑

地块新建建筑按照江苏省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设计。

海绵城市

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。

建筑产业现代化

1、在建设过程中应进行 BIM 技术运用。
2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等其他新技术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

绿色施工

1、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率 100%，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%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率 100%，临时道路硬化率 100%，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%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%。
2、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
3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，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张贴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牌。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，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。

建设要求

1、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之前，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建筑专项审查。
2、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绿色建筑专篇内容。
3、地块内住宅应执行《苏州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指引（试行）》

其他规定

1、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
2、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
3、本建设条件有效期为一年，超过一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建设条件意见书。